

2010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開啟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紀元

王兆鵬*

〈摘要〉

本文就 99 年度之大法官解釋、法律變動以及最高法院判決，擇其對刑事程序有重要影響者，而為介紹、評論。大法官 99 年度有兩則重要解釋，一為宣告受刑人刑滿釋放期日之規定違憲，另一為宣告受刑人假釋救濟程序應檢討改進。此二則解釋，糾正過去長久之違憲或不當實務，但並無創新或突破性之理論見解。與此不同者，最高法院則出現許多大放異彩之判決，罕見地展現最終審法院應有之高度與智慧，非但掌握人權保障之最高價值，亦處處關懷弱勢族群在訴訟中之困境。就自白、訊問、人身自由、拘提與搜索之界限、起訴書之功能與效果、二審上訴之辯護權等重大議題，最高法院開創新的理論見解，頗有引領我國邁入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氣勢。刑事妥速審判法在 99 年度完成立法，在法制史上極為重要，惜哉此立意甚佳的一套新法，卻因為司法院的顛預與短視，反為多數學者、實務人士所詬病，認為該法不能解決我國審判遲延問題。刑事訴訟法亦修正，明文准許遭拘捕之被告，有與辯護人一小時之接見權，偵查機關原則上不得限制之，此乃台灣人權發展的一大進步，非常值得記載。

關鍵詞：速審權、辯護人接見、搜索、自白、起訴書、假釋、受刑人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pwa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許哲涵、張家茹。